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4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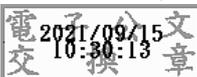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457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45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9月3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0號令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7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條文亦可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 2021/09/15 10:30:13

